

附件



## 达川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达川区石桥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郭玉琦

联系方式：18228629969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石桥镇人民政府	加油站、烟花爆竹门市、砖瓦厂、石材厂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	2月3家 4月1家 5月1家 7月1家 9月1家 11月2家 12月1家	现场检查	加油站 3家、烟花爆竹门市 30家、砖瓦厂 2家、石材厂 6家
2	石桥镇人民政府	超市、宾馆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	1月1家 2月3家 3月2家 4月1家 5月2家	现场检查	超市 11家 宾馆 17家

				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》第三十二 条	6月2家 7月1家 8月2家 9月1家 10月1家 11月2家 12月1家		
3	石桥镇人民政府	餐饮店、食品 加工店	对食品安全的 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 坊、小经营店及摊 贩管理条例》第三 十二条	2月3家 3月2家 6月2家 8月1家 11月2家 12月1家	现场 检查	
4	石桥镇人民政府	养殖场	环保设施是否 完善、粪污尿 液是否按规范 处理进行巡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 染防治条例》第二 十三条第二款 《四川省环境保护 条例》第七十条第 三款	每月1家	现场 检查	养殖场3 家
5	石桥镇人民政府	污水处理厂、 医院、砖瓦厂	查看设备是否 正常运转，处 理后的污水是 否达标排放； 医废处理设备	《四川省城乡环境 综合治理条例》第 四十五条、第七十 一条	每月1家	现场 检查	污水处理 厂6家、 医院6 家、砖瓦 厂2家

			是否正常运行 以及医废处理 转运情况是否 合规				
6	石桥镇人民政府		对露天焚烧秸 秆、落叶、沥 青、油毡、橡 胶、塑料、皮 革、垃圾以及 其他产生有毒 有害烟尘和恶 臭气体物质等 进行巡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 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一款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二款	每月2次 巡查	现场 检查	
7	石桥镇人民政府		森林防火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第二十四条	1月2次 2月2次 3月2次 4月2次 5月2次	现场 检查	